

畅销经典



紫荆花

(香港) 西茜凰

海峡文艺

上海柔情



(闽)新登字 05 号

合同登记号:图 13-1998-20

上海柔情

(香港)西茜凰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新华印刷厂排版

福建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厂址:福州市六印路 30 号 邮编:350011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6 6.222 印张 2 插页 10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0640-129-6

I.1024 定价:7.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出水芙蓉意清新

张浚生

1985年我被借调到香港工作，承蒙一些前辈给我介绍了许多有关香港的情况并介绍了许多朋友和我认识，使我得以较快地熟悉情况，开展工作。同时我也大量地阅读香港的各种报刊，以便自己更多地了解和熟悉香港。当时在报刊上经常读到西茜凰小姐的一些作品。在一次酒会上，偶然见到西茜凰小姐，有朋友给我介绍，我说我早已在报刊上认识，也是她的一个读者。此后她把已出版的一些著作寄给我，我就读得更多了。再加上一些朋友的介绍，知道她虽然从事公务员工作，但在香港中文大学念书时，就被誉为才女。繁忙的公务之余，还能有如此多的作品发表，除了才华之外，其勤奋可知！

西茜凰小姐是香港的年轻作家，因此她的作品

贴近香港青年人生活。白居易说：“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也就是说创作应有时代精神，符合时代的需要，也就为时人喜读。西茜凰小姐的作品正是能做到这一点。

陆游翁说：只道真情易写，哪知怨句难工。这说明写作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但西茜凰小姐的作品，却意到笔随，如芙蓉出水，自有一种清新之气。海峡文艺出版社刘磊小姐要我为西茜凰小姐作品写评论，写评论实不敢当，但作为一个读者，写上几句话，还是应该的，也是可以做到的。谨将我的极为浅陋之见写下，尚请有识者教正！

1997年12月31日·香港

清风偶遇与情醉如酒

——读西茜凰小说

杨兴安

清风偶遇，一阵涟漪，一阵流连——

这是急遽节奏都市生活难得的悠悠意态，也是读西茜凰的小说后的情怀。西茜凰是近十年声誉鹊起的女作家，一枝健笔，出道至今已完成五十部著作，包括小说、杂文和人物专访。其中以小说最多，也最受人谈论。

西茜凰擅写爱情小说，把男女融铸于爱河中的嗔、怨、爱、恨写得哀婉绵缠，又旖旎温馨。相拥时使人热泪满眶，相别时又迷惘空荡。她的书中人物大都是纸醉金迷的大城市中小康大富的男女，他们很少受到工作的压力，生活的压迫，即使道及，他们亦会在这方面应付裕如。西茜凰笔下的俊男美女好像只为爱情而生活，一切都以追求爱情、憧憬爱

情、享受爱情为人生至高目标，但却有不少人为爱情所弃，有背信弃义者，亦有不少真情空寄，悒悒而伤的情场败将。无论书中人物的爱情得失如何，他们大都有赤子情怀，衣不滴垢，尘不沾心，既对爱情生活敏感而认真，又有超然脱俗的洒脱。男的雄俊潇洒，女的貌美多情，这是港人最向往的形象。无怪她的作品赢取读者一读再读的喜爱。

西茜凰的爱情小说并非只谈年轻男女，其中《大官小传》便是说中年政府高官的三段爱情生活。结局时潇洒的高官已届望六之年，盘算着怎样与他年轻貌美的妻子度过写意的退休生活。

西茜凰的小说爱反映时代人物的爱情观，将都市人物的情怀美化浪漫，的确令人陶醉，但有时未免过分完美。严格来说，她的描述往往是情多于义，爱多于恩。小说缺乏一种城市人要应付生活的压迫感，也缺乏了爱情反复的取舍。以作者练达的文笔，多采的构思，其实可以将作品提升到更高的层次，在写享受情爱时增添感激、在离怨之中仍然带着落寞衷心的祝颂，相信会更引起读者的慨叹共鸣。

读西茜凰的小说常感到美女往往苦于寻找真爱，有如饥渴的战马。美女受男士的钟爱，但美女又何以偏偏寂寞呢？所以读她的小说不宜以脑去

读,应以心去读,感染一下她那多情之笔的爱情,就恍如回到初恋的锦绣年华,情如清风偶遇,不可拥有,不可触摸,已然留下一点惘然的回忆,而这一点回忆已足以一生珍贵。

她的成功,牵引着年轻人美丽的憧憬,掀开了中年人浓醉如酒的心事!

1997年12月15日

江山入梦总多情

西茜鳳

刘磊小姐对拙著之赏识，令我的作品，能与更多内地读者见面，至感盛情。

忽尔半生，完成了五十卷书，以香江大都会之繁华，及我另有全职行政主任之工作来说，可算是十分多产。

无奈何，乐观、积极是我的人生观。

每一天，往往要在多种取舍中与时间竞赛。

由于工作之忙碌，生活之忙碌，也许造成我个人恋爱得失之较诸上一代女性潇洒，这也反映在作品中。

虽然我的主流作品是爱情小说，但我的信念是“事业第一，爱情第二”。这是我的私生活。

以写爱情小说、散文，及其他人物系列、游记、行政、移民、民主论述，令我名利双收，根本已是我

的事业。

今日的我，可以说是“事业有成，爱情有憾”。亲爱的读者，人生就是矛盾得这样可爱。可能，事业已花了我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无暇兼顾太多的情事。

虽然如此，我仍然觉得半生过得很充实，能与千千万万的读者分享我的生命、感情、理想和人生的妩媚。

今年7月1日，香港平稳过渡，回归祖国，我有幸是当日见证回归之酒会嘉宾之一，感到非常光荣。

希望今后港国更多文学、文化、经贸的交流，互相分享丰盛、快乐之人生，共建良辰美景的将来。

我且把爱情，付托在港国的兴隆上，遂有诗云：

“醉眼看男皆绝色，
江山入梦总多情。”

1997年12月10日 香港

目 录

出水芙蓉意清新	张浚生
清风偶遇与情醉如酒	杨兴安
江山入梦总多情	西茜凰

起死回生	1
上海柔情	38
玻璃缘	63
插 曲	86
暗 恋	182
编后记	207

起死回生

坤玲一听到丈夫志坚的公司里有宴会，就一阵子的慌乱。

她是一间公司的小文员，年已三十八，所余的青春无几。其实她样貌清秀，身段也适中，只是不懂打扮，穿衣服穿得一塌糊涂。其次，她的英语程度不行。她只有中学程度，在宴会中往往会碰到外国人，那时，她就哑口无言了。

志坚是一间大机构的设计工程师，只不过是理工毕业，今年四十岁。他长得并不算英俊，但颇高大健硕，穿起西装，也就一表人材。

“今晚打扮得漂亮一点！坤玲！”志坚早上出门的时候，刻意地嘱咐了一句。坤玲心下一震。

两人膝下无儿无女，坤玲下班便买菜烧饭，也算是一个出色的主妇。然而，她不懂打扮，不懂应酬。每次去完宴会，志坚的脸色都很难看。

坤玲管自从九龙的家，乘地铁到北角上班。

她回到办公室，她就觉得很自由自在。在开放的办公厅中，她有一张办公台，她的工作，俱已经十分熟手。小文员一个月也有逾万的薪水，也够她自己花费的了。何况，每月志坚仍有家用给她。

坤玲其实很满足现状的，只要不去那些宴会。

她坐下打开了文件档案，然后勤快地工作。不消两小时，她的工作完成了。她给自己倒了杯清茶，然后开始想像今晚要穿的衣服。三十几岁的人了，她仍然倚赖姐姐雁玲陪伴她买东西。雁玲最近移民去了加拿大，坤玲也就顿失所依似的，自己也没有心情买衣服。一柜子的衣服，可以说不少，但要挑件去赴宴的却没有一件适合，坤玲的衣服，多是配合她小文员的身份的，而且极为朴素。多是宝蓝色、朱白、浅棕、黑色这些色系。

很快就到十二时了。坤玲的肚子有点饿了。她也有一个幻想，就是跟一个英俊的男士共进午餐。然而，没有，她的公司中，男士没有一个英俊的，而且都已结婚，都是小文员。

习惯上，她与四五个男女同事，到北角附近的茶楼吃中饭。

本来，以坤玲的经济条件，志坚每月收入六万元，房屋津贴三万余来算，是可以中午吃得好一点的。但没有同事可以奉陪她。她的同事，多是小文员嫁小文员，样样要量入为出；午餐，自然不能太过奢侈。

坤玲多渴望有一个俊男能陪她吃一顿潮州菜，或者一顿海鲜。但没有，她中午只是跟平凡的小文员共进午餐。

但女文员中，也有打扮极之光鲜的。衣裙明艳，衬色衬到绝，一望之下，甚有时代气息。这个女文员，叫黛丝。她只不过嫁一个文员，在别的公司工作的；但她甚为懂得打扮，廉宜的衣裙，到她的身上，就散发出无比的青春魅力。

十二时半了。坤玲与黛丝及几个文员一起步下办公厅；相形之下，坤玲仿佛属于上一个世纪。

在茶楼中坐下来，其中一个方太道：

“坤玲，你也该多打扮打扮了。丈夫是堂堂设计工程师，为什么总选色调这样低沉的衣服。你看黛丝穿得多明媚大方。”

坤玲脸上一阵红，心里嘀咕，黛丝的衣裙，不过是女人街的货色，而坤玲买的，尽是欧洲货。一件T恤，要四百多元，一条半截裙，也

要五百多元。手袋，更是千元以上，但总没有一个整体的效果，这就关乎懂不懂配搭的问题。小林也不客气地道：

“坤玲，我们男士眼中，衣服的价钱不是最重要的，颜色、款式的配搭才是重要的。你老是T恤半截裙的打扮，一点也跟不上潮流。钱花了也没有应有的效果，不是一种浪费吗？”

坤玲低下头，望着自己棕色的平跟意大利鞋，无奈地垂下泪来，轻声地道：

“不止你们如此说了。我的丈夫志坚也常常说我不懂打扮，然而，品味是可以改变的吗？我的身上，尽是欧洲牌子，但穿起来，仍然不起眼，那有什么办法呢？今晚我又有宴会了。我又要出丑了。你们都知道，我的英语会话不灵光，怎样应酬志坚的上司呢？”

“要不要我下班陪你去买套衣服？”黛丝道，甜甜地笑了。她有一头又直又软的长发，今天穿了一件粉红色西装上衣，同色头带，衬粉红色碎花短裙子，白鞋白手袋，明丽活泼。

反观坤玲，一头短发，近视眼镜，一件米白色针织T恤，一件半截棕裙子，棕皮鞋，黑手袋，老气得很，也太过随便了。

“不要了。谢谢你。”坤玲道。她心中，不能

接受太过明丽的色调；她心里，有点妒忌黛丝，也有点不以为然。

“丈夫不满意，婚姻可能就会亮起红灯。”方太道，声音里透着几分严肃。

坤玲心中一震，一转念又道：

“志坚不会那样没有良心的。我们结婚时，他还是小职员。现在高升了，不会抛弃我吧！我不管了，我行我素。我爱穿色调素沉的衣服，这是我的风格。”

在座的人都沉默了。他们都是坤玲多年的同事了，大家倚熟卖熟地说些心底的话，接不接受，随坤玲的便吧！

“我想去学好英语会话，以方便应酬。”坤玲道。

“学英语会话，不是一朝一夕。我看还是打扮漂亮比较重要。”黛丝道。

坤玲默然。转念一想，心里又道：

“烧饭煮菜都忙个不休，干脆不去宴会算了。”

想通了之后，心里舒服了很多。一顿午饭，很快就吃完了。

回到公司，各人又忙碌地坐着工作。坤玲勤快地打字，做些简单的计算工作，很快就下班

了。

还有十五分钟便到下午五时。坤玲站在窗口浏览道路上流过的车子、店子，一派的闲适。

今天不用去街市买菜，很好，很好，坤玲心里盘算着。赴宴穿什么衣服呢？

五时了。坤玲跨出办公室，挤上了地铁。

回到家时，已差不多六时。志坚还没有回来。

坤玲一身大汗，忙去淋了个浴。香港十月初的天气，仍然十分的闷热。

然后，她扭开了录音机，听着 CD。她仍停留在六十年代的英文金曲。而且，她相信，听歌学英文。

不久，志坚就回来了。

“你还不换衣服？”志坚有点不耐烦地道。

“已经换好了。”坤玲道，她穿着一件米色松身的及膝袍子，九成像旧了的睡袍。

“这件就是了？天啊，这不是旧睡袍是什么？”志坚惊呼一声，差点昏了过去。

“这是三年前买的，意大利牌子。”坤玲道。

“都已经过时了。你有没有新的衣服？”志坚道。

“自从雁玲移民之后，没有人陪我买衣服，